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723125474-18371233

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经费(2026 年项目) 第一年

公 开 招 标 文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2026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8000260723125474-1837123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为老服务 一键通项 目 经 费 (2026 年 项目) 第 一年	2		2492300.00	详见采购 文件。	24923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

5)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

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经费(2026 年项目) 第一年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项目级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6-08-31 至 2026-09-0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9-21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青浦区汇金路 1458 号 4 幢 205 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9-21 10:00:00 时整在青浦区汇金路 1458 号 4 幢 205 室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除网上投标以外, 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一正三副)并密封, 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将纸质投标文件及开标应携带的资料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汇金路 1458 号 205 室)**, 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开标应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政采云, 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地 址: 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 系 人：顾老师

电 话： 021-5971739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汇金路 1458 号 205 室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176211782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经费(2026 年项目) 第一年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492300.00 元元, 最高限价包 1-2492300.00 元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实现本区内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独居及纯老家庭老人应急呼叫服务应保尽保, 降低居家意外风险; 搭建标准化呼叫中心与服务平台, 保障紧急救援快速响应; 提供紧急救助、主动关爱、生活便民综合服务, 拓展挂号、打车、政策咨询等增值服务; 规范设备安装、运维、收费标准, 严控服务价格, 杜绝高额收费; 建立全过程监管、回访、审计评估机制, 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服务群众满意。
5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地址: 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系人: 顾老师 联系电话: 021-59717399
6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汇金路 1458 号 205 室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17621178221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

		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8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间：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系统时间 下载地址：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金路 1458 号 205 室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 / 响应保证金交付方式]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3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提供样品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投标文件组成	可不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提供正本 1 本 ；副本 3 本 。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
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
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
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
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附件 19）；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19）；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报价明细表）等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将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整合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若有）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投标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投标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

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

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代理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按现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取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 万元）收取 1.8%；100-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收取 1%；500 万元以上收取 0.8%。
- 3、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询价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经费(2026 年项目) 第一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的报价}}\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10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信誉、荣誉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整体实力强的,得 8-10 分,投标单位整体实力一般的,得 5-7 分,投标单位整体实力较弱的,得 0-4 分。
项目业绩	0~10	2023 年 08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呼叫应答服务能力	0~8	供应商具备 7×24 小时人工呼叫应答服务能力: (1) 拥有自建 7×24 小时人工呼叫中心,得 8 分; (2) 通过合规合作方式实现 7×24 小时人工呼叫应答服务,得 4 分。 须提供呼叫中心场所坐席证明材料或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

		未提供不予计分。
养老平台开发运维能力	0~8	(1) 供应商拥有自主研发的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持有对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8 分； (2) 具备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定制开发实施案例，得 4 分； (3) 仅具备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能力，得 2 分。 须提供著作权证书或项目案例佐证材料，未提供不予计分。
通信资源整合能力	0~9	供应商能够整合基础通信运营商资源，可实现终端电话机安装、通信线路、通信月租一体化服务： (1) 提供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署的战略合作 / 框架合作协议，得 9 分； (2) 提供完整通信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得 5 分。 须提供合作协议或实施方案，未提供不予计分。
惠民活动实施能力	0~10	供应商具备对接银行、通信运营企业落地积分换设备、积分换服务惠民活动的实施能力，每提供 1 份有效合作协议或已落地同类项目案例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作协议或案例佐证材料，未提供不予计分。
项目团队配置	0~8	供应商配备专职线下安装、应急处置、运维回访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配置齐全、专业能力满足本项目全部实施需

		求，得 58 分；团队配置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团队配置薄弱，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本地化驻区服务保障	0~7	（1）承诺安排专人驻区对接街道、居村开展项目工作，且在本区或本市设有固定服务场所的，得 7 分； （2）仅承诺安排专人驻区对接街道、居村，无本市固定服务场所的，得 4 分。 须提供场所证明或书面承诺，未提供不予计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0~8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需求响应到位，终端安装、呼叫应答、应急处置、运维回访全业务流程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68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基本合理，得 35 分；方案内容简略，可行性不足，得 12 分。
应急处置预案	0~6	具备完善的老年人突发状况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分级响应处置机制，明确与街道、居村、120 等外部单位联动处置流程，预案科学完善得 56 分；预案内容较完整得 34 分；预案内容简单粗略得 12 分。
质量管控机制	0~6	建立完善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投诉处置、满意度回访工作机制，书面承诺自愿接受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联合督查、年度抽查及第三方审计，机制健全

		完整得 46 分；机制内容一般得 23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经费(2026年项目)第一年；
- 2、项目预算：249.23万元人民币，超过预算不予接受；
- 3、项目周期：2026年10月9日-2027年10月8日；
- 4、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同步开展季度过程考核，季度打分存档、预警约谈、限期整改，当期不扣款，最后一个季度按照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 90 分：尾款100%全额拨付；80-89分：拨付尾款80%；70-79分：拨付尾款60%；60-69分：拨付尾款40%； < 60 分：不予拨付尾款，视情形约谈、限期整改、记入养老服务商不良名录、下一年度不予入库。

二、项目背景

（一）项目依据

依据《上海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23〕7号）、《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沪民养老发〔2022〕13号）、《关于进一步扩大本市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受益面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30号）实施本项目采购。

（二）项目实施范围与周期

服务覆盖对象：

1）基础保障对象：本区内80周岁及以上高龄独居及纯老家庭老年人，经街镇认定的确有需求的特殊困难老人，不少于4206户（截至当前基础保障对象数）。

2）拓展服务对象：本区其他有居家养老、安全监护需求的老年人（自愿自费）。

服务周期：2026年10月9日-2027年10月8日

实施地点：本区各街道、镇、居村委会全域覆盖。

（三）项目目标

实现本区内80周岁及以上高龄独居及纯老家庭老人应急呼叫服务应保尽保，降低居家意外风险；

搭建标准化呼叫中心与服务平台，保障紧急救援快速响应；

提供紧急救助、主动关爱、生活便民综合服务，拓展挂号、打车、政策咨询等增值服务；

规范设备安装、运维、收费标准，严控服务价格，杜绝高额收费；

建立全过程监管、回访、审计评估机制，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服务群众满意。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一键通产品及相关服务

包括提供一键通终端设备及安装（含流量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亲情通话、语音广播、智能提醒、信息查询，便民服务、休闲娱乐等功能。

1）紧急救援服务（必选）

老人按下一键紧急键后，坐席第一时间核实险情，同步联系紧急联系人、居村委会、社区民警、120 急救；

建立分级处置机制：普通求助线上协调；跌倒、伤病、火情等高危险情 5 分钟内联动线下处置力量；

所有紧急事件生成处置工单，事后回访家属、居村，留存处置记录。

2）主动关爱巡访服务

基础保障对象：每周不少于 2 次主动电话关爱，询问身体、生活状况；巡访发现老人生活困难、心理异常、安全隐患，同步推送至街镇养老顾问、居村委跟进帮扶。

3）综合便民增值服务（必选基础，鼓励拓展）

基础服务：养老政策、补贴申请、助餐助浴、长护险咨询；

便民转接：就医挂号、家政保洁、家电维修、配药送药、出行打车；

心理慰藉、节日问候、生日关怀等暖心服务。

4）线下配套运维服务

批量上门安装、设备调试、手把手教学老人使用；

建立全区统一报修热线，设备故障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上门维修更换；

配合居村委上门办理开通、销户、信息变更业务。

（二）数据治理相关服务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呼叫中心通话和服务数据汇总、分析，包括坐席通话全记录、老人常用服务、出行服务数据、助餐数据、政策关注数据、服务质量数据等，形成老人需求分层信息，从而联动街镇，优化老人关怀方式，真正做到：一老一档，个性关爱，服务随响应，关爱润无形。

（三）可视化相关服务

通过为老服务数据看板展示服务对象分布、服务记录、告警类型、告警事项等数据，及时掌握服务对象情况和信息，为长者提供更优质、更贴心的服务。

（四）其他延伸服务

链接多方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出行、就医、辅具租赁、适老化改造、助医、助浴、助餐等为老服务，依托网络电视输送关于医疗健康、社区生活、智慧助老、政府服务、视听娱乐等服务。

四、硬件设备与平台技术需求

（一）“一键通”终端硬件要求

硬件符合《智慧健康养老居家安全监测规范 —— 智能硬件基本要求》团体标准，操作极简，大按键、大音量、紧急红键醒目，适配高龄老人使用；

支持有线 / 无线双线路，断电短时续航，一键直连呼叫中心，自动同步老人住址、家属联系人、基础健康信息；

可选拓展智能配件：烟雾、燃气、人体感应跌倒监测设备，数据统一接入平台；

所有设备提供质保，故障 48 小时内上门更换维修。

（二）呼叫中心与综合管理平台要求

自建 7×24 小时人工坐席呼叫中心，呼叫应答时效严格符合《智慧健康养老居家安全监测规范 -- 报警服务要求》，紧急报警进线优先接听；

平台功能模块：老人信息档案管理、一键报警工单流转、主动关爱巡访记录、服务时长统计、补贴费用核算、设备运维台账、满意度回访、异常预警推送；

数据对接：可向民政部门养老管理系统、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支持监管端实时查看服务数据；

数据安全：落实老人隐私信息保护，数据本地存储、加密传输，严禁泄露老年人身份、健康、住址信息，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工单闭环：紧急呼叫、巡访、报修、投诉全流程留痕，可导出台账用于财政审计、项目验收。

五、项目监管、考核与验收要求

（一）日常监管

服务商每月向区民政局报送服务台账：服务老人名单、呼叫工单、主动关爱次数、设备安装运维记录、费用结算报表；

民政随机抽查呼叫录音、上门记录、老人回访记录，核查服务真实性；

设立投诉专线，24 小时受理老人及家属投诉，投诉 24 小时内处置反馈，投诉纳入月度考核扣分。

（二）年度考核评估指标（权重）

服务覆盖率（25%）：80 周岁以上高龄独居老人应装尽装，无遗漏；（按照老年人个人意愿不安装的除外）

应急响应时效（25%）：紧急呼叫应答、险情处置达标率；

主动关爱完成率（20%）：巡访频次达标、无人应答上门核查落实情况；

老人满意度（20%）：月度电话回访、季度入户回访满意度≥95%；

经费规范、运维、数据报送合规（10%）。

（三）项目验收与审计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建立单独台账，按月提供服务人次、费用结算明细，配合区财政局审计、审价；

项目结束后服务商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完整合同、台账、工单、票据、回访记录等全套资料；

考核不合格、群众投诉集中、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按合同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终止服务资格。

六、宣传、人员与职责要求

配合各街镇、居村委会开展入户排摸、政策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宣传物料，解决老人“不愿装、不会用”问题；宣传中明确监护人首要监护责任，清晰划分政府、运营服务商、监护人三方职责；

组建驻区专属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呼叫坐席、线下安装运维、回访专员，人员名单报民政局备案，人员变动提前报备；

定期开展养老服务、应急处置、老年沟通技巧培训，提升服务人员专业能力；

主动配合民政年度考核、市级抽查，按时完成各类数据上报、专项整治任务。

七、其他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 年

知识产权：项目平台、服务数据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拥有永久监管查看权限；

标准适配：项目全部硬件、服务、流程相关标准自行从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下载执行；

响应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实施方案，包含人员配置、呼叫中心建设、设备运维、关爱巡访、惠民资金筹措、考核管理、应急处置全套方案。

八、考核办法

一级维度	权重	序号	考核量化指标	扣分规则	服务商需提交佐证材料
一、服务覆盖率（25 分）	25 分	1.1	基础保障对象≥4206 户，除老人书面自愿放弃安装外，季度末开通覆盖率≥98%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完本维度 25 分为止	季度服务对象总台账；开通 / 销户 / 信息变更明细表；
		1.2	街镇推送新增符合条件基础保障对象名单，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安装开通，按时完成率≥98%	每下降 1% 扣 2 分，扣完本维度 25 分为止	新增对象安装派单及完工记录
		1.3	设备销户、老人信息变更业务，收到申请或平台关爱排查发现后 7 个工作日办结，办结率≥ 95%	每发生 1 例逾期扣 1 分，扣完本维度 25 分为止	销户、信息变更业务办理台账
二、应急响应（25 分）	25 分	2.1	7×24 小时呼叫中心值守；紧急报警进线接通率≥99%，普通呼	不达标按比例扣 1-10 分，扣完本维度 25 分为止	季度呼叫录音抽样目录

			叫接通率≥95%		
		2.2	跌倒、伤病、火情等高风险情，5 分钟内联动线下处置力量，季度达标率≥98%	每发生 1 起超时扣 5 分，扣完本维度 25 分为止	险情处置时间节点台账
		2.3	全部紧急事件 100% 生成工单，完成联系人、居村委、120 联动，事后回访家属 / 居村，工单闭环率 ≥ 95%	缺失 1 份闭环工单扣 2 分，扣完本维度 25 分为止	紧急呼叫完整处置工单、事后回访记录
		2.4	紧急处置录音完整留存，支持随时调阅	发现 1 例无记录扣 3 分，扣完本维度 25 分为止	录音调阅清单
三、主动关爱巡访（20 分）	20 分	3.1	基础保障对象每周不少于 1-2 次主动电话关爱，季度巡访任务完成率≥98%	每低于 1% 扣 2 分，扣完本维度 20 分为止	主动关爱巡访明细台账
		3.2	巡访排查发现困难、心理异常、安全隐患，24 小时内联系老人家属告知情况，并视情推送街镇养老顾问、居村委，处置闭环率≥98%	漏推送 1 例扣 2 分，扣完本维度 20 分为止	异常隐患推送台账
四、满意度及投诉处置（20 分）	20 分	4.1	季度抽样回访（电话 + 入户），服务综合满意度≥85%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本维度 20 分为止	季度满意度回访台账
		4.2	24 小时投诉专线；全部投诉 24 小时内响应处置并反馈当事人，投诉办结反馈率≥95%	1 例逾期处置扣 3 分，扣完本维度 20 分为止	投诉登记-处置-回访闭环台账
五、设备运维、平台、数据报送及经费合规（10 分）	10 分	5.1	设备故障 24 小时响应，5 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更换，季度故障处置及时率≥90%	每低 1% 扣 1 分，扣完本维度 10 分为止	报修、维修更换运维台账
		5.2	按季度向区民政局报送服务台账	逾期或缺报 1 次扣 2 分，扣完本维度 10 分为止	季度报送资料
		5.3	可视化数据看板正常可用，展示对象分布、告警、服务记录等数据	无法正常使用扣 3 分	看板运行截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甲方将按工作要求分阶段进行采购项目的检查验收，如果发现与采购要求不符或与响应文件不符等情况，乙方应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质量保证责任。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经考核后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8.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8.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8.7 甲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9.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9.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9.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9.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9.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9.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9.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9.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0.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经费（2026 年项目）第一年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723125474-18371233（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详见附件 19）；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详见附件 19）；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经费(2026 年项目)第一年)(编号为 310118000260723125474-1837123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正本或副本
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经费（2026 年项目）第一年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723125474-18371233（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7		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13：正本或副本
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经费（2026 年项目）第一年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723125474-18371233（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经费(2026 年项目) 第一年包 1

包名称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0: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